

证券代码：836588

证券简称：鹏远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房屋租赁、水电费、产品和原材料采购及贷款担保等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 3,36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含税)
1	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	租入生产办公用房	150.00
2	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水费	5.00
3	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	特种纸	1,600.00
4	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纸张淋膜加工	650.00
5	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电费	150.00
6	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	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05.00

7	张道静、唐杭敏	担保	为公司贷款提供信用保证	405.00
合 计				3,365.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道静	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71.36%。
唐杭敏	系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0%。
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和唐杭敏控制的企业，同时张道静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和唐杭敏控制的企业，同时张道静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锋任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对于事项 1、2、3、6 及 7，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对于事项 4 及 5，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对于事项 1、2、3、6 及 7，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均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及唐杭敏控制的企业，同时张道静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董事张道静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对于事项 4 及 5，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锋任高管的企业，无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道静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_____	_____
唐杭敏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荀山村5组唐家头自然村	_____	_____
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余杭区良渚街道	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静
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杭区良渚街道	有限责任公司	唐东平
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	遂昌县妙高镇上江村	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静

(二) 关联关系

1、张道静，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71.36%。

2、唐杭敏，系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0%；

张道静、唐杭敏系夫妻关系。

3、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和唐杭敏控制的企业，同时张道静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和唐杭敏控制的企业，同时张道静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锋任总经

理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8 年度，公司租赁关联方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183 号厂区内生产用房，预计租金合计 150 万元（含税）。公司与租赁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

（二）2018 年度，因租赁关联方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公司向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水费，具体费用按租赁面积分摊，预计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含税）。

（三）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特种纸，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含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公司为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纸张的淋膜加工业务，预计加工费用不超过 650 万元（含税）。

（五）公司与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用一台变压器，按实际向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收取电费不超过 150 万元（含税）。

（六）银行给公司整体授信总额为 4,5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银行贷款余额为 4,095 万元。2018 年度，关联方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张道静、唐杭敏为公司贷款提供不超过 405.00 万元的无偿抵押担保和信用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交易中租金和采购及开展加工业务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费，收取电费行为，不存在调价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二）利益转移方向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生产办公场地租赁，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开展加工业务是基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设备的开机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向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

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